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南阳市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须经需回避表决。

2022年6月,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属国有企业集团重组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2〕23号)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南府办〔2022〕367号)文件精神,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阳市国资委对其下属国有企业集团进行整合重组,将通过南昌水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富春环保20.49%股权无偿划转至市政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2年11月3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由于市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温州东拓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拓热电”)与富春环保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东拓热电涉及南阳市国资委的业务,市政集团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了承诺。现市政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拟对2025年6月22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关承诺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富春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与上市公司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市政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从事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温州东拓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就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或者业务,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日本承诺自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重组、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含无偿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富春环保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3、未来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与富春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业务之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等安排,富春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富春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国家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富春环保、富春环保其他股东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的相关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市政集团在2022年5月22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履行相关承诺,积极推进相关资产和业务,根据所属地、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研究制订解决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方案。承诺期内,市政集团未新增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严格做好业务隔离,避免了新的同业竞争问题的产生。鉴于东拓热电系市政集团通过上市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控制的企业,解构与富春环保同业竞争问题及两家国有上市公司之间公平合理利益,且需通过资金资源支持,考虑因政策变动,影响了在当“通过业务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方案需在研究过程中持续跟进并适时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三、申请延期的原因
承诺期内,市政集团积极梳理相关资产和业务,根据所属地、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发展规划,讨论制定了业务重组、股权转让等多个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但由于同业竞争问题涉及及东拓热电涉及外部市场环境、盈利状况以及国资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因素,导致同业竞争问题暂时不能在承诺期内解决完毕。具体原因如下:

1、承诺期限届满热电业务被划转
2022年至2024年,东拓热电市场环境复杂,业绩波动较大且尚未有企稳迹象,对其盈利预测、价值评估的难度较大,也使得通过对该资产业务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难度加大。
同时,由于洪城环境控股富春环保全体股东负责的重叠,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不担责任,市政集团认为解决方式应在有利于两家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未能按承诺期内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国资审批流程较长
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方案涉及国有上市公司所属资产转让,对外投资或上市公司拥有股权的变动,除了履行上市公司内部程序,还需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制度、南阳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因此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股权转让工作。

市政集团为了东拓热电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涉及富春环保和洪城环境两家国有上市公司,解决上述存在有利于两家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国资审批流程,市政集团申请承诺履行期限延长36个月(即至2028年6月23日)。除受客观因素影响外,市政集团也未放弃相关承诺。

市政集团结合实际情况经国资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履行上市公司及国资监管相关决策程序后,在2028年6月23日前完成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注入:市政集团将密切关注东拓热电的经营情况,待其业绩企稳后第一时间完成价值评估,并推进性东拓热电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最终解决同业竞争。
(2)对外转让:将涉及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者业务对外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3)其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四、变更延期后的承诺
变更延期后的承诺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从事任何与富春环保及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温州东拓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富春环保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存在部分重叠,就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或者业务,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2028年6月23日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重组、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含无偿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富春环保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3、未来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与富春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市政集团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业务之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等安排,富春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富春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国家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富春环保、富春环保其他股东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的相关损失。”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市政集团始终致力于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延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原承诺履行”会议决议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承诺履行”会议决议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中国证监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承诺履行”会议决议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中国证监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中国证监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中国证监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市政集团《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30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须填写并勾选可累积投票
10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持股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提交真实有效信息。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大道138号
6.邮政编码:311401
7.各备注事项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称为“富春环保”;
(2)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数量
(3)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流程
1.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4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及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后对应相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只能按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投票权	备注
100	总议案					须填写并勾选可累积投票
10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注:
1.请附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投资损失31,000万元及相关金额补足款。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19,071.85万元。上述案件最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判断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开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因与公司、皇氏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教育”),皇氏教育100%股权已转让,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合伙合同纠纷,泰安东拓热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拓热电”)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安中院”)提起诉讼。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因东拓热电、皇氏教育以及双方协商庭外和解,协商过程期间较长为由,向泰安中院申请中止审理本案。泰安中院经庭审查明,因本案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时间较长,且均同意中止审理,故裁定中止诉讼。
2025年6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泰安中院《恢复诉讼通知书》,获悉因中止诉讼的事由未发生,泰安中院决定于19日恢复诉讼。

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泰安中院出具的(2023)鲁09民12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投资损失31,000万元及相关金额补足款。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19,071.85万元。上述案件最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判断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374.2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对公司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19,071.85万元。上述案件最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判断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申请再审。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鲁民终2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3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周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周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周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301,797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16,812,069股减少至16,510,2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12.22%减少至12.00%,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截至前次减持(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周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1.2669	12.22	1651.0272	12.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司法拍卖)	2025/05/26—2025/06/05
合计	1681.2669	12.22	1651.0272	12.00	—	—

二、其他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6月6日